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妍臻

許梅香

一、債務人張妍臻即張玉玟、許梅香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參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妍臻即張玉玟於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許梅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,000,000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民國107年至111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8筆，共計新臺幣151,662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1年(在職專班無1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

01 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
02 違約金。

03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
04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05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妍溱即張玉玟自民國114年8月
06 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31,399元及如附表
07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
08 人許梅香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
09 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0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1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12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
14 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31,399元	114年7月1日起至 115年1月29日止	1.775%	114年8月2日起至 115年1月29日止	0.1775% (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十計算)
		115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5年1月30日起 至115年2月1日止	0.2775% (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十計算)
				115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